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7〕82号

关于层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民泰黑火药有限责任公司“5.16”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

现将《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民泰黑火药有限责任公司“5.16”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苏安监办〔2017〕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安全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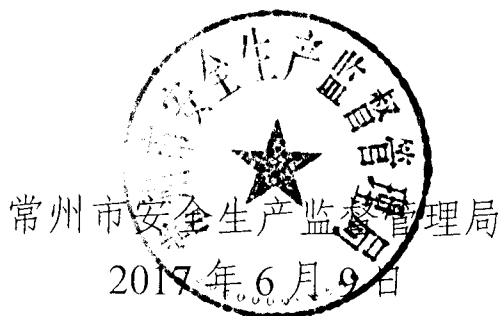
各辖市区、安监局要结合实际，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加大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执法力度，重点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储存情况及消防、防雷、

防静电等安全设施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及时掌握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动态。一旦发现企业有超量、违规储存以及流向登记不规范等现象，要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并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各批发企业要认真做好防雷、防静电检测工作，密切关注气候和库房温湿度的变化，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妥善保管库存烟花爆竹，及时做好通风、防潮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高温季节、汛期安全防范措施。

二、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环节的安全监管

各级安监部门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按照市安监局《2017 年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经营专项整治方案》（常安监〔2017〕39 号）的要求，严禁违规销售、储存超标、违禁产品，专业燃放类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一旦发现要依法予以严厉处罚。要坚决取缔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专店经营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店，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令其立即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严重的要及时吊销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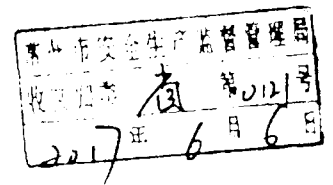
请将此通知迅速传达至各乡镇（街道）安监部门和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并督促抓好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7〕29号

江苏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 民泰黑火药有限责任公司“5·16” 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民泰黑火药有限责任公司“5·16”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安监总厅管三〔2017〕4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报明确的工作措施和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夏季是火灾爆炸事故的多发季节，特别是高温、潮湿、雷雨等天气，给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带来了不安全

因素，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为切实做好我省夏季和汛期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防范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坚决防止和克服麻痹侥幸心理。

各级安监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全面深入排查经营环节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把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省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严格执法监管，推动专项整治持续扎实开展。各级安监部门要牢固树立“十次检查不如一次执法”的理念，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形成安全监管高压态势。淮安市安监局通过经营专项整治现场推进会的方式，扎实推进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全面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水平。盐城市东台市安监局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关闭了一批不符合安全条件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各地要积极借鉴淮安市局、盐城市东台市局有效做法，按照《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7〕31号）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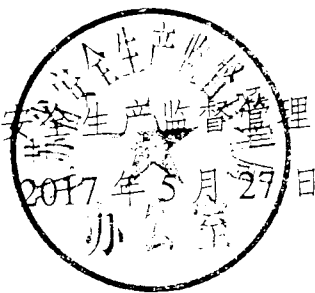
三、采取切实措施，确保经营安全。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做好储存库区防雷、消防、防爆、防静电等安全设施的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工作，认真落实通风、降温、防洪、防潮安全措施，严防高温、自燃等各类事故发生。要加强安全保卫和值班，做好储

存库区防洪排涝工作。烟花爆竹经营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三违”行为。所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都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请将此通知迅速传达至县级安监部门和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民泰黑火药有限责任公司“5·16”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643
2017 5 2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安监总厅管三〔2017〕4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 常德市临澧县民泰黑火药有限责任公司 “5·16”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6日14时左右，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民泰黑火药有限责任公司妙音分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经初步现场勘察分析，爆炸首先发生在黑火药生产线的38号油压工房，引起在38号油压工房和39号凉片工房之间的转运板车以及39号凉片、36号包片中转、35号和34号潮药包片、33号三味粉中转工房爆炸，上述工房全部被炸毁，并导致37号电控室和5号锅炉房垮塌，其他部分工房损坏。

该起事故伤亡惨重、影响恶劣,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差、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作业人员控制不严、超药量生产、设备维护不到位以及基层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不严格、执法处罚不严厉等突出问题。今年以来,湖南省还发生了违规经营烟花爆竹和非法生产烟火药等 2 起较大爆炸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黑火药生产过程安全管理。黑火药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进一步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严禁现场超人员、超药量和超能力突击生产,严禁擅自改变工艺流程、人员药物交叉往返以及在运输通道停放药物;球磨混合、压片、造粒(粉碎、分筛)、抛光、精筛等涉药作业,必须严格做到人机隔离、远距离操作,设备运行过程中严禁人员滞留;机械设备的联锁控制和涉药工房的联动报警装置必须有效可靠,涉药工(库)房要采取视频实时监控措施(影像资料至少留存一年);要加强生产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立并落实设备运行前安全检查、定期检维修制度,严禁机械设备“带病”运行;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要及时维护保养,确保防护屏障和防静电材料、导静电接地、防雷电感应接地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二、继续深化黑火药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各地区要按照2017年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深化黑火药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巩固黑火药安全管控措施。要合理布局黑火药生产企业,严格生产准入门槛,严格控制产能规模,对不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及《黑火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安监总厅管三〔2013〕43号)的,一律不予安全许可;要进一步推进黑火药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实现潮药和包片机械化生产、人机隔离、运距离操作;要严格落实买卖合同和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以销定产、配送供应,严防库存积压;要规范产品包装,逐箱张贴产品流向登记标签,及时录入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严禁向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任何单位、个人销售黑火药;要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分包转包、“三超一改”、超能力突击生产、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黑火药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直至吊销相关安全许可证,对有关违法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认真做好高温汛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据预测,2017年我国高温、雷雨等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多发,各地区尤其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针对夏季高温和雷雨天气多发的特点,提前研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恶劣天气停产规定,严禁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作业。各地区特别是湖南、江西等主产区在大力推动生产企业整顿关闭、改造提升过程中,要对高温季节停产停业、退出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企业采取贴封条、断电、加强巡回检查等有效措施

严格管理,严防企业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防企业退出前突击生产。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通过严格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准确掌握企业原材料购进和产品销售及相关运输情况,及时监控企业停产措施落实情况;要督促指导停产企业妥善保存或处置库存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药物等原材料,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严防黑火药、烟火药等危险原材料丢失、被盗,严防高温、雷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县级安全监管部門及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5月19日印发

经办人:李 刚

电话:64463354

共印 20 份